

商务部 财政部 海关总署联合公告2016年第29号（商务部 财政部 海关总署等有关部门编制《服务外包产业重点发展领域指导目录》的公告）

2016-07-19

【法规类型】其他部委文件

【文 号】联合公告〔2016〕29 号

【发布日期】2016-6-13

【效 力】[有效]

【效力说明】

【内容类别】综合类

【发文机关】商务部 财政部 海关总署

【生效日期】2016-6-13

为落实《国务院关于促进服务外包产业加快发展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4〕67号），明确服务外包产业发展导向，培育对外贸易竞争新优势，商务部会同财政部、海关总署等有关部门编制了《服务外包产业重点发展领域指导目录》，已经国务院批准，现予以发布。

附件：服务外包产业重点发展领域指导目录

商务部
财政部
海关总署
2016年6月13日

附件：服务外包产业重点发展领域指导目录.tif